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1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迟国敬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、决议内容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得反映了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独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迟国敬 南丽敏 苏毅

2024年8月20日